

國泰人壽新好基利外幣變額壽險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加值給付)

(加值給付之給付來源為國泰人壽自投資機構取得之投資標的通路服務費分成)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付費撥打 02-2162-6201；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
service@cathaylife.com.tw)

112.02.20 國壽字第 1120020001 號函備查

112.06.27 國壽字第 1120060014 號函備查

113.01.01 依 112.08.21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262022 號函修正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且須符合第九條約定。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 二、最低比率保額：係指以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之最低比率後所得之保額，最低比率如下：
 - (一)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保險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九十。
 - (二)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在三十一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六十。
 - (三)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四十。
 - (四)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在五十一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二十。
 - (五)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在六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
 - (六)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九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零二。
 - (七)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在九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
- 三、淨危險保額：係指按下列方式所計算較大之金額者，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 (一) 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
 - (二) 最低比率保額。
 - (三) 總繳保險費扣除總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
- 四、保險金扣除額：係指本公司於計算各項保險金時，因要保人曾經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而需自基本保額扣除之金額。保險金扣除額於投保當時為零，要保人若有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或繳交保險費時，每次由本公司重新計算保險金扣除額。其計算方式為：
計算後之保險金扣除額＝計算前之保險金扣除額－要保人本次繳交之保險費＋要保人本次部分提領之金額。
但計算後之保險金扣除額不得為負值。
- 五、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 六、保險費：係指要保人依年繳費別及保險單所記載之每期應繳金額，將本契約計價貨幣存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定期保險費（相關匯款費用應另外支付予匯款銀行，要保人須將前述保險費全額匯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本契約要保人僅得於前二保單年度內繳交定期保險費，且繳交金額應符合本公司所規定之上下限（如附件二）。定期保險費金額於投保後，不得變更之。
- 七、保單行政費：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單行政費之金額為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單行政費」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並依第十條約定時點扣除。本公司得調整保單行政費，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八、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之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二）。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依第十條約定時點扣除。

- 九、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本公司得調整解約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十、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本公司得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十一、每月扣繳費用：係指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一保單週月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繳之保單行政費及保險成本。保單行政費及保險成本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公司將自保險費中扣繳；其後每屆保單週月日時，依當時保單帳戶內各項投資標的價值比例扣繳之。
- 十二、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 十三、淨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後繳交之保險費。
- 十四、淨保險費本息：係指自本公司實際收受當次淨保險費之日起，每月按保管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本契約計價貨幣活期存款利率，將淨保險費加計以日單利計算至投資配置日前一日利息之總額。
- 十五、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 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
 - (二) 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
 - (三) 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每月扣繳費用；
 - (四) 加上按前三日之每日淨額，依保管銀行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本契約計價貨幣活期存款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十六、投資配置日：係指本公司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將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或淨保險費本息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貨幣，並依當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予以配置之日。前述投資配置日為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但本契約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如於前述日期該投資標的尚未經募集成立，改以募集成立日為投資配置日。
- 十七、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係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及要保人匯款單據之日。若要保人以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者，則為扣款成功且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並經本公司確認收款明細之日；本公司應於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二個營業日內確認收款明細。
- 十八、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件一，區分為下列二種標的：
- (一) 一般投資標的：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用以投資配置之投資標的。
 - (二) 配息停泊標的：係指一般投資標的因第十六條約定之事由關閉或終止且要保人未選擇其他一般投資標的時，本契約用以配置之投資標的；或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不符合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以匯款方式給付之條件時，本契約用以配置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之投資標的。
- 十九、資產評價日：係指個別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二十、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該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二十一、淨值回報日：係指投資機構將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通知本公司之日。
- 二十二、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二十三、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本契約計價貨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五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二十四、保管銀行：係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因故須變更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二十五、三家銀行：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前述銀行有因更名、合併等情事發生，本公司得變更以存續銀行或當時法令所擇定者為準，並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二十六、投資機構：係指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投資標的經理機構、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及受委託投資機構，或前述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代理人。
- 二十七、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係指本公司於收益實際確認日所計算出，當日本契約各投資標的之收益分

配金額和撥回資產金額總和。

- 二十八、收益實際確認日：係指本公司收受投資機構所交付之投資標的收益或撥回資產，並確認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及其是否達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之日。
- 二十九、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三十、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一年之翌日為第一保單週年日，屆滿二年之翌日為第二保單週年日（例如契約生效日為113年1月1日，則第一保單週年日為114年1月1日，第二保單週年日為115年1月1日），以此類推。
- 三十一、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三十二、本契約計價貨幣：係指要保人投保時於要保書上選擇之外幣。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及加值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或於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或符合本契約約定加值給付之條件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或加值給付。

第六條 第二期保險費的交付及配置、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期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二期保險費依第二條第十四款約定加計利息後，於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二條第十六款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期保險費依第二條第十五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每月扣繳費用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之每月扣繳費用。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繳費用，並另外繳交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保險費，本公司於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三十五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每月扣繳費用，以後仍依約定扣除每月扣繳費用。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尚有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費用，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增加基本保額時，對於本公司書面（或電子申請文件）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費用，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或增加基本保額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到達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九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第九條 保險費交付及基本保額變更的限制

本契約「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淨保險費金額」兩者之和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淨保險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繳交該次保險費。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淨危險保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淨保險費金額」之比例。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檢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經本公司同意後依相關辦法申請增加基本保額。

本契約變更基本保額後之「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和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變更基本保額。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變更基本保額後之「淨危險保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九十。
-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一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六十。
-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四十。
- 四、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五十一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二十。
- 五、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六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
- 六、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九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零二。
- 七、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九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

第一項所稱當次預定投資淨保險費金額係指該次保險費，且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之金額。

第一項及第四項數值之判斷時點，以下列時點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計算：

- 一、定期繳交之保險費：以本公司列印保險費繳費通知單時。
- 二、變更基本保額：以要保人申請送達本公司時。

第十條 保險成本及保單行政費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保險成本，併同保單行政費，於保單週月日由保單帳戶價值依當時保單帳戶內各項投資標的價值比例扣除之。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保險成本及保單行政費，依第二條第十五款約定自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扣除。

第十一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及各項費用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加值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本契約計價貨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投資配置：本公司根據投資配置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所轉入投資標的之計價貨幣。
- 二、每月扣繳費用：本公司根據保單週月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本契約計價貨幣。
- 三、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部分提領金額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根據給付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本契約計價貨幣。
- 四、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本公司根據收益實際確認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本契約計價貨幣。但以收益投資機制方式給付或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約定致須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者，非以本契約計價貨幣計價之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須再以收益實際確認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後，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收益投資機制配置比例之投資標的或配息停泊標的之計價貨幣。
- 五、不同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間轉換：以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所轉入投資標的之計價貨幣。
- 六、投資標的轉換費之扣除：以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本契約計價貨幣。
- 七、第二條第二十三款之投資標的價值：本公司根據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本契約計價貨幣。

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為本契約計價貨幣，或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匯率計算方式之適用。

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如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非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準。

第二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三家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二條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life）查詢。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自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或撥回資產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或撥回資產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於下列二款方式中擇一，做為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時之給付方式。但要保人未選擇時，本公司以第一款匯款方式給付：

一、以匯款方式給付：若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本公司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如要保人已提供同本契約計價貨幣且為本公司指定收款銀行之匯款行庫帳號(查詢路徑：本公司網站首頁>保單服務>保險金給付)，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起算十五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收益分配金額標準(如附件二)或要保人之匯款帳號未填寫、填寫資料錯誤、不齊全或非符合前述匯款行庫帳號之條件，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如無配息停泊標的時，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於收益實際確認日起算十五日內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以日單利計算。

二、收益投資機制：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將依收益實際確認日當時要保人所指定之最新收益投資機制配置比例(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投資配置。

第一項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當投資機構以投資標的單位數給付予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將其分配予要保人。

本公司得調整第二項第一款之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並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五條 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網際網路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但要保人申請配息停泊標的之轉換時，本公司僅接受自配息停泊標的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配息停泊標的之申請。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後，於「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前六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第七至第十二次申請轉換係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者，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本公司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前項投資標的轉換費如附表一。本公司得調整投資標的轉換費，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第十六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如配息停泊標的有關閉或終止之情事者，改以本公司指定之投資標的作為未來之配息停泊標的。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

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 一、一般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時：本公司得逕剔除該關閉或終止之一般投資標的，並就要保人最新指定之其餘一般投資標的的配置比例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以作為未投資金額及經終止之一般投資標的之轉出價值之投資分配比例；如要保人未指定其餘一般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得將相關金額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
 - 二、配息停泊標的關閉或終止時：本公司得指定其他投資標的做為配息停泊標的，並將終止之配息停泊標的轉出價值及應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之金額配置於該投資標的。
- 因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之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第十七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機構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導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三十五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投資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保險金，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保險金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或立即於網站公告之。

因投資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投資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十八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
- 八、期末之保險金額、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第十九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加計已收而未到期的保險成本之和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本公司得調整解約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第二十條 契約的終止（二）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且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

- 一、本公司按第二十四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
- 二、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二十一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每次提領最低金額標準（如附件二）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保單帳戶價值最低金額標準（如附件二）。本公司得調整部分提領金額之限制，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本公司得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經部分提領後，將按部分提領金額等值減少，本公司將於部分提領後重新計算保險金扣除額。

第二十二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並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並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二十四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以該週年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各月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自本公司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第二十五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資產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第四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前二項約定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限額之計算以被保險人身故日為其計算匯率之時點，該匯率按三家銀行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為準。但身故日非為三家銀行之營業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計算匯率之時點。

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後，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二十六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三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依第三十一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後，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二十七條 加值給付

要保人已於前二保單年度內繳足定期保險費時，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第三保單週年日，按該日之前十二個保單週月日之扣除每月扣繳費用、貨幣市場型基金及配息停泊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後的保單帳戶價值平均值，乘以百分之一後所得之金額給付「加值給付」。

前項加值給付將依該保單週年日當時所知之最新保單帳戶內各投資標的價值所占之比例（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投資配置。

本公司得調整加值給付比率，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調升，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第二十八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九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條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二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因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致成完全失能而提出前項申請者，前項第二款文件改為失能診斷書。

第三十一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三十二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第三十三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四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當次收益分配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欠繳之每月扣繳費用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五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七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六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七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保險成本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或按照原扣繳的保險成本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

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本公司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短繳保險成本後給付。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的利率計算。

第三十八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身故時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身故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身故時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九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四十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四十一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二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條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第二十四款、第二十五款、第十一條第五項、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及附表一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件一：投資標的表

一、一般投資標的

| 投資標的名稱 | 簡稱(註一) | 投資標的種類 | 計價幣別 | 投資機構 |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註二) |
|--|--|--------|------|---|---------------|
| 施羅德全週期動態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累積型(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施羅德全週期動態多元資產組合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組合型 | 美元 |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無 |
| 施羅德全週期動態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配息型(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施羅德全週期動態多元資產組合基金(每月配息)(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組合型 | 美元 |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有* |
|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A股累計美元) | 富達美元現金基金 | 貨幣市場型 | 美元 |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 無 |
|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 A2 美元 |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 | 貨幣市場型 | 美元 |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 無 |

註一：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關於投資標的名稱之使用，得以「簡稱」代之。

註二：投資標的是否有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係以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為準。

註三：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基金的配息組成項目資訊，可至各投資機構網站中查詢。

註四：*係指「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二、配息停泊標的 (註三)

| 投資標的名稱 | 簡稱(註一) | 投資標的種類 | 計價幣別 | 投資機構 |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註二) |
|---------------------|----------|--------|------|---|---------------|
|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A股累計美元) | 富達美元現金基金 | 貨幣市場型 | 美元 |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 無 |

註一：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關於投資標的名稱之使用，得以「簡稱」代之。

註二：投資標的是否有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係以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為準。

註三：要保人申請配息停泊標的之轉換時，本公司僅接受自配息停泊標的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配息停泊標的之申請。

附件二：本契約各項金額標準

一、依第二條第六款之約定，繳交保險費金額限制如下表：

| 本契約計價貨幣 | 美元 | | | | | |
|------------|-----------|---------|---------|---------|---------|---------|
| 被保險人投保年齡 | 15 足~30 歲 | 31~40 歲 | 41~50 歲 | 51~60 歲 | 61~70 歲 | 71~79 歲 |
| 年繳保險費下限（元） | 5,000 | | | | | |
| 年繳保險費上限（元） | 23.9 萬 | 28.4 萬 | 32.5 萬 | 37.9 萬 | 41.3 萬 | 44.6 萬 |

二、依第十四條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時，依本契約計價貨幣之收益分配金額標準如下表：

| 本契約計價貨幣 | 美元 |
|-------------|----|
| 收益分配金額標準（元） | 30 |

三、依第二十一條之約定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依本契約計價貨幣每次提領最低金額標準及保單帳戶價值最低金額標準如下表：

| 本契約計價貨幣 | 美元 |
|-----------------|-----|
| 每次提領最低金額標準（元） | 30 |
| 保單帳戶價值最低金額標準（元） | 300 |

附表一：本契約相關費用

一、投資型壽險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本契約計價貨幣元或%)

| 費用項目 | 收取標準 | | | | |
|---|--|---------|---------|------------------|-------------------|
| | 保單年度 | 保單行政費率 | | | |
| 一、保單行政費 | 第 1 年 | 每月 0.2% | | | |
| | 第 2 年 | 每月 0.1% | | | |
| | 第 3 年及以後 | 每月 0% | | | |
| 二、保險相關費用 | | | | | |
| 保險成本 | 詳如附表二，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 | | | | |
| 三、投資相關費用 | | | | | |
| 1.投資標的申購費 |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 | | |
| 2.投資標的經理費 | 由投資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 | | |
| 3.投資標的保管費 | 由投資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 | | |
| 4.投資標的贖回費 |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 | | |
| 5.投資標的轉換費 |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前 6 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第 7 至第 12 次申請轉換係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者，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本公司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依下表金額扣除： |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d>本契約計價貨幣</td> <td>美元</td> </tr> <tr> <td>投資標的轉換費 (外幣/元)</td> <td>15</td> </tr> </table> | | 本契約計價貨幣 | 美元 | 投資標的轉換費 (外幣/元) |
| 本契約計價貨幣 | 美元 | | | | |
| 投資標的轉換費 (外幣/元) | 15 | | | | |
| 但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或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 | | | | |
| 6.其他費用 |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 | | |
|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 | | | | |
| 1.解約費用 | 為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時所扣除之費用，按下列公式計算： 「申請辦理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 | | | |
| | 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 | | | |
| | 保單年度 | 解約費用率 | | | |
| | 第 1 年 | 9% | | | |
| | 第 2 年 | 8% | | | |
| | 第 3 年 | 4% | | | |
| | 第 4 年 | 3% | | | |
| | 第 5 年 | 2% | | | |
| 第 6 年 | 1% | | | | |
| 第 7 年及以後 | 0% | | | | |
| 2.部分提領費用 | (1) 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 | | | |
| | (2) 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 4 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 4 次的部分，本公司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依下表金額收取：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d>本契約計價貨幣</td> <td>美元</td> </tr> <tr> <td>部分提領費用 (外幣/元)</td> <td>30</td> </tr> </table> | | 本契約計價貨幣 | 美元 | 部分提領費用 (外幣/元) | 30 |
| 本契約計價貨幣 | 美元 | | | | |
| 部分提領費用 (外幣/元) | 30 | | | | |
| 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部分提領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 | | | | |
| 五、其他費用 | | | | | |
| 匯款相關費用 (詳細請參考第十二條) | | | | | |

二、投資型壽險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相關費用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之商品說明書內容：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相關費用得至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或投資機構之網站查詢，各投資機構就相關費用保有變更之權利，其實際費用之規定及其收取情形以最新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

樣
張

附表二：保險成本費率表

(單位：本契約計價貨幣元/每年每萬淨危險保額)

| 年齡 | 男性 | 女性 | 年齡 | 男性 | 女性 |
|----|--------|--------|----|----------|----------|
| 15 | 3.404 | 1.495 | 58 | 71.553 | 30.682 |
| 16 | 3.899 | 1.656 | 59 | 76.797 | 33.201 |
| 17 | 4.347 | 1.806 | 60 | 85.802 | 38.215 |
| 18 | 4.715 | 1.944 | 61 | 92.058 | 41.400 |
| 19 | 5.003 | 2.082 | 62 | 99.015 | 45.057 |
| 20 | 4.968 | 2.047 | 63 | 106.755 | 49.220 |
| 21 | 5.141 | 2.151 | 64 | 115.460 | 54.016 |
| 22 | 5.279 | 2.254 | 65 | 129.525 | 64.389 |
| 23 | 5.359 | 2.335 | 66 | 140.680 | 70.702 |
| 24 | 5.428 | 2.404 | 67 | 153.491 | 78.039 |
| 25 | 5.704 | 2.760 | 68 | 168.050 | 86.480 |
| 26 | 5.796 | 2.864 | 69 | 184.391 | 96.140 |
| 27 | 5.957 | 2.990 | 70 | 212.842 | 111.711 |
| 28 | 6.187 | 3.163 | 71 | 232.599 | 124.212 |
| 29 | 6.498 | 3.370 | 72 | 254.265 | 138.495 |
| 30 | 7.556 | 3.600 | 73 | 277.921 | 154.698 |
| 31 | 8.027 | 3.853 | 74 | 303.842 | 172.995 |
| 32 | 8.614 | 4.117 | 75 | 329.866 | 187.795 |
| 33 | 9.292 | 4.405 | 76 | 361.089 | 210.634 |
| 34 | 10.086 | 4.704 | 77 | 395.520 | 236.187 |
| 35 | 11.236 | 5.083 | 78 | 433.389 | 264.650 |
| 36 | 12.225 | 5.451 | 79 | 474.755 | 296.240 |
| 37 | 13.340 | 5.865 | 80 | 519.559 | 331.051 |
| 38 | 14.582 | 6.325 | 81 | 567.859 | 369.311 |
| 39 | 15.939 | 6.831 | 82 | 620.069 | 411.551 |
| 40 | 17.572 | 7.521 | 83 | 676.741 | 458.402 |
| 41 | 19.159 | 8.119 | 84 | 738.691 | 510.796 |
| 42 | 20.850 | 8.775 | 85 | 806.783 | 569.687 |
| 43 | 22.678 | 9.465 | 86 | 881.809 | 636.077 |
| 44 | 24.622 | 10.212 | 87 | 964.413 | 710.873 |
| 45 | 27.796 | 11.696 | 88 | 1052.285 | 794.846 |
| 46 | 29.981 | 12.558 | 89 | 1144.860 | 888.778 |
| 47 | 32.304 | 13.478 | 90 | 1251.361 | 993.439 |
| 48 | 34.765 | 14.479 | 91 | 1374.503 | 1109.739 |
| 49 | 37.375 | 15.548 | 92 | 1496.610 | 1238.711 |
| 50 | 39.813 | 16.376 | 93 | 1629.723 | 1381.484 |
| 51 | 42.734 | 17.572 | 94 | 1774.830 | 1539.172 |
| 52 | 45.851 | 18.837 | 95 | 1933.012 | 1713.178 |
| 53 | 49.174 | 20.160 | 96 | 2105.455 | 1904.883 |
| 54 | 52.728 | 21.574 | 97 | 2293.434 | 2115.621 |
| 55 | 58.190 | 24.783 | 98 | 2498.352 | 2346.644 |
| 56 | 62.284 | 26.508 | 99 | 2721.740 | 2599.334 |
| 57 | 66.723 | 28.463 | | | |

附表三：完全失能程度表

| 項別 | 失 能 程 度 |
|--|--|
| 一 | 雙目均失明者。(註 1) |
| 二 |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 三 |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 四 |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 五 | 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
| 六 |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
| 七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
|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失明的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p>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p> | |